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咸宁市财政局 文件

咸交发〔2024〕45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推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的落地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咸宁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2024年5月23日

抄送：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 (一)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补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 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 (三)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 (五) 其他不适宜申报奖补资金的情形。

第三章 支持政策和要求

第六条 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在满足《实施意见》支持政策标准和以下要求的支持对象，按时提交申报资料并通过最终审核的，给予奖励补助。

(一) 充分发挥物流园区集聚功能。

1. 政策支持园区名单由市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发改、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核定。

2. 补贴对象为《实施意见》有效期内新入驻的市场主体。

3. 实际租金核算以签订的合同、场地租赁发票、支付凭证为准，不含物业费、水电费等。

4. 入驻园区的电商云仓运营公司的仓库租赁奖励等次划分，以所在地税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依据。

(二) 支持物流企业联盟。

1. 物流企业联盟的认定需有正式的联盟合同，且实现了基本的信息、运力共享。同时，联盟成员间至少存在不少于一项长期共同运作的物流业务。

2. 营收总额的核算，按照联盟内全部成员企业营收额为准，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不纳入年营收总额。

万元，排名 21 至 30 位（含 30 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标准执行。

4. 已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与上年度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排名全省前 50 位（含 50 位），按照排名前 10 位（含 10 位）分别奖励 100 万元，排名 11-30 位（含 30 位）分别奖励 60 万元，排名 31-50 位（含 50 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标准执行。

5. 对当年已获得省级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奖补政策的支持对象，按照《实施意见》“涉及与本意见同一类型其他政策支持条款，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其中一项”之规定，不再重复给予奖励。

（六）推动物流企业装备升级。

1. 物流企业或邮政快递企业新增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应符合推动规范运营、提升效率的基本原则。

2. 新增设备需正式投入应用，视为有效投资。

3. 物流设备投资额核定以设备采购合同及实际发票为准。

4. 市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需实地核查设备采购合同与投入设备的真实性、有效性。

（七）支持拓展零担物流专线。

1. 每年市及县（市、区）交通、经信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调查，在咸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市场所需新增专线信息。

2. 物流企业新增专线应符合市及县（市、区）交通、经信等部门公布的专线信息要求，并在本级交通部门进行报备。

- (一) 奖补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二) 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2）；
- (三) 所申报奖补条款的佐证资料。

第九条 支持对象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写申报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交通部门申报，并对申报报告包含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市及县（市、区）交通部门负责对支持对象申报报告进行初审，并按照《实施意见》分工提请各牵头单位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市及县（市、区）交通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内初审、复审意见，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最终形成的奖补名单通过在地交通部门官方渠道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地方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市及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地方政府审批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下达奖补资金，市及县（市、区）交通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及县（市、区）各级交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申报主体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

附件 1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现代物流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奖补资金申报资料
(_____年)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时间：_____

申报资料清单	1. 2. 3. 4. 5. 6.
初审意见	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复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